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經費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7年10月0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陸院長瑞漢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本次院經費委員會議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本學院 97 年度資本門擬增購 RFID 學程教學用模組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學院於 96 年度加入 RFID 科技與應用學程計畫，目前已購置 RFID 應用課程教學實驗設備，因修習學生人數較多，目前設備無法供所有學生使用，擬規劃院資本門 45,717 元增購 RFID 學程教學用模組。

決議：通過，保管人由海工學院陸瑞漢院長保管、財產屬於海工學院所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本學院 98、99 年度教學實驗研究設備補助，經費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依 97.09.25 研發處召開「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實驗研究設備補助案」補助原則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1) 各學院分配數如下：

單位：萬元

年度	管理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海工學院	共教會	共計
98 年度	836.3	907.1	1,031	995.6	477	4,247
99 年度	880	960	1,100	1,060	500	4,500

(2) 分配結果需送研發處備查，時程表如附件二

(3) 研發處將所提計劃書外審，各單位須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劃書，直至外審委員認可為止，審查流程如附件三。

(4) 請各學院彙整各系提報計劃外審委員之名單，每系於**97年11月10日前**提報校外五位曾擔任過教育部評鑑委員之名單，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長圈選。外審費用請學院(共教會)主管與系所(中心)主管協商由院(共教會)或系(中心)支付，請於提送名單時一併

註明。

- (5) 請各院及共教會於 98 年資本門經費分配確定後，99 年資本門依 98 年所分配金額填列預定支用明細，於97 年 12 月 20 日前交由研發處彙整。系資本門預定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四，請各單位同時回傳電子檔及紙本，以利本處彙整。
- (6) 以上經費均為資本門，相關之經常門經費及空間需求，請各院及共教會自行解決。

決議：通過 98、99 年海工學院各系所分配金額如表一。

海工學院 98、99 年度分配總金額：

年度	海工學院
98 年度	995.6 萬元
99 年度	1060 萬元

海工學院各系所 98、99 年分配金額

單位：萬元

	98 年	99 年
造船系	232.38	244.06
電訊系	221.12	238.89
海環系	171.17	180.15
微電系	155.17	163.30
海工所	116.20	127.60
海工學院	99.56	106.00
總計	995.60	1060.00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